

GOME
国美电器

股份代號：00493

全渠道

零 售 商

中 期 報 告 2014



目錄

財務摘要及業務概覽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資料	
獨立審閱報告	21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22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2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9
額外資料	
權益披露	59
購股權計劃	62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63
其他資料	65
公司資料	68

財務摘要

	2014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9,124	27,114
毛利	4,430	4,150
綜合毛利率*	18.83%	18.34%
經營活動的利潤	738	349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693	322
每股盈餘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4.1分	人民幣1.9分
每股中期股息	人民幣1.63分	人民幣0.56分

* 綜合毛利率 = (毛利 + 其他收入及利得) / 收入

業務概覽

- 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面s執行了「開放式全渠道零售商」戰略，取得了良好的業績
- 在一級市場，線下實體門店以網絡優化、成本優化、開發大店為主；在二級市場采取「中心店」帶「衛星店」的模式
- 加大與百貨、超市及地方連鎖的戰略合作，帶來新的業務及銷售增長
- 線上電子商務以打造垂直家電業務為核心的全渠道商品和服務平台為目標，發展多品類經營，滿足客戶多樣化購物需求
- 通過對採購，信息系統，物流網絡及物流服務的升級，大幅提升客戶體驗性，提升了顧客的滿意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報告期內，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國美」）嚴格圍繞「開放式全渠道零售商」的戰略目標，在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中尋求機會，積極主動推進內部變革以適應瞬息萬變的外部環境，取得了良好的業績。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9,12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7,114**百萬元，增長**7.41%**；可比門店的銷售增長約為**7.25%**；綜合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8.34%**增長**0.49**個百分點至約**18.83%**；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大幅提升**115.22%**至約人民幣**693**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16**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3,074**百萬元。

為更符合互聯網時代開放的思維方式，本集團提出了「全渠道零售商」的戰略調整，滿足「線下+線上+移動」的戰略需求，以核心城市為中心向週邊區域輻射，真正實現跨地域和跨渠道全方位服務消費者。針對線下門店業務發展，以銷售電器以及消費電子產品為主，推進指向性品牌的引進，豐富業務板塊，打造智能化賣場。針對線上業務的發展，將優化多品類銷售以及多平台運營的布局。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在採購、信息系統及物流等供應鏈價值平台的整合優勢，全面輸出國美開放型低成本高效率供應鏈。未來，國美將憑借「全渠道零售商」的行業領先平台，逐步成為中國領先的最專業的全渠道零售商。

行業環境

2014年上半年，中國在世界經濟復蘇緩慢的環境下，GDP增長為**7.4%**，屬於全年目標值**7.5%**的合理浮動範圍。國民經濟發展由速度型向質量型轉變，經濟發展趨勢穩定。長期來看，在中國經濟保持平穩發展的情況下，整體家電行業發展還將呈現上升趨勢。

在報告期內，「城鄉發展一體化」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推進，城鎮化率逐步提高，居民消費水平同步增長。隨着消費群體的年輕化，消費模式的轉變也將促使家電行業銷售渠道的變革。在消費水平和消費模式的雙重推進下，家電行業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市場將迎來巨大的成長空間。

針對這樣的市場，本集團在「開放式全渠道零售商」的戰略指引下，全面圍繞客戶需求。通過優化及開發門店網絡、推進電子商務及移動終端業務快速發展、推進各渠道的融合、打造社會化開放的供應鏈平台、以及提升售後服務的水平來實現銷售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的提升。

業務回顧

開發與優化門店網絡

今年本集團計劃在一級市場進一步優化網絡布局，在核心商圈空白點進一步開店，在新興商圈加快超級大店的開業速度，而針對社區店和虧損門店將進一步關店。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一級市場新開門店21間，關閉低效門店24間以及改造大店31間。

與此同時，本集團在二級市場秉承以「中心店」帶「衛星店」的網絡開發模式，加大二級市場網絡開發力度，深入挖掘二、三線城市開發需求，重點打造區域商圈核心門店，完善二級市場網絡。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二級市場新開門店34間，關閉門店18間，已進入了238個城市。

為了提升賣場環境和購物體驗性，本集團於門店開通了免費Wi-Fi無線網絡服務，做到全網產品比價，設置消費者服務呼叫器，提高了人性化的服務，促進成交率。而小型門店則注重小而精，功能齊全，快捷便利。本集團的門店通過生動化的體驗、顧問式的導購以及一站式的服務為客戶提供了及時、全面和全新的電子化購物體驗。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可比門店銷售比去年同期增長了7.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門店**1,088**間，銷售網絡覆蓋全國**264**個大、中城市，門店總營業面積達到約**3,589,000**平方米，平均單店面積約為**3,299**平方米，較**2013**年底的**3,341**平方米減少**1.26%**。如包括**517**間本集團管理的非上市國美集團門店，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運營的門店數量合計達到**1,605**間。

此外，本集團還積極推進與百貨商店、超市及地方連鎖的戰略合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與物美集團、廣州摩登百貨及武漢國貿等百貨商店及超市進行合作，共計**79**家門店，產生了銷售收入的增量。

加速電子商務發展

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以用戶體驗為軸心，通過在首頁體驗、頻道頁體驗及個性化體驗等核心環節的優化，提升顧客的忠誠度。電子商務依靠本集團強大的供應鏈資源，保持了產品豐富度及在大家電配送方面的優勢，同時還構建了開放平台，吸引大家電、**3C**產品、小家電及百貨等廠商進駐該平台，充分利用在展示、促銷、產品豐富性及流量等方面的優勢，提升整體銷售規模。**2014**上半年線上銷售規模（含平台交易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53.67%**。

此外，本集團還積極拓展移動轉售業務。針對虛擬運營商市場，本集團將從交叉營銷、物流、信息流融合、會員共享等方面開展營銷活動，利用現有零售網點的優勢，實現業務多元化轉型，布局移動終端戰略渠道，為本集團提供新的利潤增長點。

本集團全國零售網絡

截至2014年6月30日

網絡發展情況：

	集團總數	國美	永樂	大中	蜂星
旗艦店	223	162	33	28	-
標準店	342	288	37	17	-
暢品店	523	383	89	9	42
合計	1,088	833	159	54	42
其中：一級市場	680	480	113	50	37
二級市場	408	353	46	4	5
淨增／(減) 門店	13	11	4	(2)	-
新開門店	55	42	13	-	-
其中：一級市場	21	14	7	-	-
二級市場	34	28	6	-	-
進入城市	264	225	59	1	6
其中：一級市場	26	20	9	1	1
二級市場	238	205	50	-	5
新進入城市	4	4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門店列表：

區域	旗艦店	標準店	暢品店	合計
北京	48	35	17	100
上海	25	17	25	67
天津	13	17	10	40
成都	14	30	19	63
重慶	12	20	16	48
西安	15	19	56	90
瀋陽	7	13	8	28
青島	8	15	11	34
濟南	6	6	15	27
深圳	15	23	35	73
東莞	-	11	13	24
廣州	17	28	55	100
佛山	2	12	19	33
武漢	7	18	27	52
昆明	4	4	21	29
福州	5	11	26	42
廈門	3	11	26	40
河南	5	13	25	43
南京	2	13	20	35
無錫	1	2	11	14
常州	2	6	7	15
蘇州	4	6	11	21
合肥	2	6	11	19
徐州	1	1	16	18
唐山	1	1	4	6
蘭州	4	3	12	19
溫州	-	1	7	8
總計	223	342	523	1,088

基礎設施升級

採購平台

報告期內，本集團着力推進商品經營結構優化調整工作，持續提升商品經營能力。以精准挖掘消費需求為導向，通過規模採購優勢，自主經營或與供應商共同定制商品；通過商品的精細化經營，實現差異化競爭優勢。樹立市場低價標桿，達到既沖擊市場擴大銷售規模，又提升高毛利商品銷售的比例賺取利潤的雙重目的。滿足消費需求的同時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按品牌計）採購額佔總採購額比重約為42.29%，與2013年同期的40.51%相比略有提升。

信息系統

信息化建設是搭建全渠道零售系統平台的重要環節，本集團通過信息系統的不斷優化來管理銷售、供應鏈以及新業務拓展的各個環節。根據信息系統的資料數據，完善各渠道服務能力，建立統一、開放、穩定以及可擴展的系統平台架構及信息技術。

以信息系統支撐物流為例，本集團通過信息網絡與物流配送網絡的全面升級，實現了倉庫可視化管理、自動化倉庫運作及作業環節的時效化管理。率先在行業內樹立「一日三達、精准配送、送裝同步」的服務標桿，滿足了顧客快速、準確的送貨及安裝需求。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海爾、三星、夏普、聯想及格力等多家供應商達成深度戰略合作，通過本集團繼推進供應商門戶模塊Enterprise Cooperation Platform(ECP)項目的發展，推動與供應商銷售信息的分析協同，從而實現與供應商聯合營銷、產品定制、資源共享等功能。本集團實施開放平台技術，供應鏈數據可直達供應商的ERP系統，與各供應商在訂單、庫存、對賬及結算等環節做到充分信息共享、緊密互聯。ECP系統所取得的資料是精確挖掘消費需求的基本信息，使供應商及時了解消費者對於產品的需求，也使本集團能向供應商包銷定制符合消費者需求的優質產品。有利於本集團對核心品牌競爭力的推進，進一步優化協同型供應鏈，提高商品毛利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流配送

報告期內，為了配合全渠道戰略，本集團搭建了面向全渠道銷售及全供應鏈的物流平台。並樹立了「一日三達，精準配送，送裝同步」的客戶服務標桿，該服務水平得到了以下四大基礎設施作為服務支撐。

- (1) 本集團從網絡覆蓋的深度和廣度上充分確保物流服務質量的實現，目前國美（含非上市國美集團）在全國運營**428**個倉儲物流中心，總倉儲面積達**195**萬平方米；
- (2) 本集團擁有行業內領先的SAP信息技術作為支撐，形成一套完善的物流和客戶服務體系，實現了送貨、安裝及維修全程可視化、訴求動態支持、智能知識庫等一體化管理；國美物流信息系統涵蓋了自有倉儲管理系統以及第三方物流管理系統，並對物流倉儲資源進行統一調撥、安排和管理；
- (3) 在企業業務數據和客戶服務數據的大數據基礎上，本集團建立了服務實力評估體系，涵蓋了從服務響應、服務規範、業務解決能力等三大範疇的多項指標。同時還開展用戶消費行為分析，洞察用戶消費習慣，全方位提升客戶服務質量；
- (4) 除了**428**個倉儲物流中心以外，本集團也依托遍布全國的**1,605**家連鎖門店（含非上市國美集團門店）作為城市配送點，線上訂單提貨點及最後一公里配送中心。例如國美線上消費者的訂單可配送至客戶就近門店以便顧客自行提取，成為線上訂單的快遞服務站；另外，本集團也提供門店配送服務，即訂單從消費者附近的國美門店配送，而不是從較遠的倉庫配送，發揮國美渠道終端網絡優勢，縮減運輸距離，極大提升配送效率，並可減少存貨跌價帶來的損失。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達到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董事至少要佔三分之一董事會席位的要求，同時本公司也保證了董事會的獨立性，代表各方股東利益的意見將能充分地及有建設性地於董事會內討論並達成一致決議。

企業文化建設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深入推動信文化的價值理念，以互信導向的管理造就值得信賴的員工，致力於與人才結成共懷夢想、共擔風險、共創價值、共享成功的利益共同體、事業共同體和命運共同體。同時，要求員工能夠在工作中持續的錘煉信品、塑造信行、凝聚信識、提升信能，持續領航零售行業的未來，讓本集團成為備受信賴的世界級零售企業。

為了推進信文化，除前期集中進行覆蓋全員的信文化大使培訓外，本集團還積極設計各項信任文化體驗項目，並依照信的價值理念重新梳理公司制度流程。目前，被信任是一種快樂的理念不僅廣為社會所熟知，也成為國美企業文化的真實寫照。我們相信，隨着信文化的進一步內化於心，外化於行的努力，國美必將迎來更加輝煌的未來。

優秀的人力資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緊緊圍繞本集團的戰略，關注中高層管理團隊建設與發展。

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人才引進和人力配置舉措，搭建新業務管理團隊和核心專業人才隊伍。通過一定比例的外部人才招聘，更新了各項業務的組織活力。同時推進了中高級管理人員梯隊人才庫建設，建立導師制度，在總部及大區設置儲備崗位，採用實崗培養等方式，保障梯隊人員的接任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激勵政策方面，本集團通過持續不斷地優化和完善，營造公平競爭的工作環境和氛圍，提升本集團整體績效水平。目前本集團主要激勵政策除例行的定期考核並據此發放獎金外，另有活力曲線計劃及團隊排名獎等激勵模式。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員工41,658名。

財務回顧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9,124百萬元，相比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7,114百萬元，上升7.41%。加權平均營業面積約為3,598,000平方米，每平方米收入約為人民幣7,589元，比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6,891元上升10.13%。報告期內，本集團有942間門店合資格用作可比較門店，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5,714百萬元，比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3,975百萬元上升7.25%。

各品類收入佔總收入比如下：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上半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影音	21.63%	24.87%
空調	17.88%	16.34%
冰洗	19.82%	19.76%
通訊	14.59%	14.79%
白小	13.05%	12.97%
電腦	9.01%	7.28%
數碼及其他	4.02%	3.99%
合計	100%	100%

銷售成本及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4,694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84.79%，與2013年同期的84.69%相若。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43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150百萬元增長6.75%；毛利率為15.21%，與去年同期的15.31%相比保持平穩。

各品類的毛利率如下：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上半年
影音	16.31%	16.31%
空調	16.21%	16.06%
冰洗	16.79%	16.75%
通訊	11.72%	11.61%
白小	18.80%	18.72%
電腦	9.38%	9.38%
數碼	11.09%	12.05%
合計	15.21%	15.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利得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利得約人民幣1,053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824百萬元增加了27.79%，主要是因為來自延保的收入，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收入增長以及一次性收取來自於黃光裕先生（「黃先生」）的賠償款所致。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及利得概要：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上半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	0.59%	1.07%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0.54%	0.52%
來自產品安裝的收入	0.22%	0.18%
來自延保的收入	0.34%	0.19%
租賃總收入	0.48%	0.48%
政府補貼收入	0.14%	0.18%
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收入	0.55%	0.22%
已收賠償款	0.34%	-
其他	0.42%	0.20%
合計	3.62%	3.04%

綜合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約為18.83%，相比2013年同期的18.34%，提升了0.49個百分點。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費用（包括了營銷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4,746百萬元，佔整體銷售收入的16.30%，較2013年同期的17.05%減少0.75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期內本集團加強了在各項經營費用的管控所致。

下表列示了經營費用概要：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上半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營銷費用	12.26%	13.26%
管理費用	2.88%	2.81%
其他費用	1.16%	0.98%
合計	16.30%	17.05%

營銷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項營銷費用總計約人民幣3,570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12.26%，比2013年同期的13.26%減少1個百分點。營銷費用的減少最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嚴格控制費用，租金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5.48%減少0.34個百分點至5.14%，同時薪酬佔銷售收入的比例也由去年同期的3.12%減少0.16個百分點至2.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列示了營銷費用概要：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上半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租金	5.14%	5.48%
薪酬	2.96%	3.12%
水電費	0.74%	0.74%
廣告費	1.42%	2.04%
送貨費	0.81%	0.65%
其他	1.19%	1.23%
合計	12.26%	13.26%

管理費用

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的擴大以及加強精細化管理的需要，管理費用隨之有所上升。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84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62百萬元增長10.24%。佔銷售收入的比重為2.88%，較2013年同期的2.81%增加0.07個百分點。

其他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費用主要為營業稅及銀行手續費等費用，報告期內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比重為1.16%，比2013年同期的0.98%增加0.18個百分點。

經營活動之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利潤約為人民幣738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349百萬元大幅提升111.46%，主要是由於期內銷售收入上升，綜合毛利率的提升以及整體經營費用率的減少所致。

財務收益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對比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有所提升。另外，利息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上升9.32%至本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29百萬元。

稅前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432百萬元大幅提升95.83%至約人民幣846百萬元。稅前利潤率為2.90%，相比2013年同期的1.59%增長1.31個百分點。

所得稅支出

報告期內，因稅前利潤的提升，本集團計提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比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12百萬元有所增加。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有效稅率處於合理水平。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本期應佔淨利潤及每股盈餘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大幅提升115.22%至約人民幣693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率為2.38%，相比去年同期的1.19%增加1.19個百分點。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餘為人民幣4.1分，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9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074百萬元，相對2013年末的人民幣9,016百萬元增長了45.01%。主要有賴於經營效率的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9,235百萬元，比2013年末的人民幣8,221百萬元增加12.33%。存貨週轉天數由2013年上半年的56天增加到本報告期內的約64天。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187百萬元，相比2013年末的人民幣2,333百萬元，減少了6.2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21,475百萬元，比2013年末的人民幣18,077百萬元增加了18.80%。報告期內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約為145天，相比2013年同期的140天增加5天。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比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了75.83%。

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由於盈利能力以及經營效率的提升，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3,277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大幅提升。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相對於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有所增加。

籌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入約為人民幣1,077百萬元，而相對2013年上半年則為耗用人民幣25百萬元。

中期股息及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1仙（相等於人民幣1.63分「中期股息」），合共港幣356,144,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77,044,000元）。

現時董事會預計派息率將維持在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可分派利潤的約40%。然而，某一財政年度的確實派息率將由董事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可以取得的投資和收購機會等，而全權酌情釐定。

或然負債與資本承擔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另有約人民幣71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大部份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已採取了有效的措施來減低其外匯的風險。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只於潛在風險對本集團有重大的財務影響時方才管理其外匯風險（如有）。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現時有少於10%的採購屬於進口產品，而該等產品為向中國分銷商間接採購，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與資本負債比例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要的現金來自手頭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722百萬元（即計息銀行借款）。計息銀行借款全為浮動利息，須於1年內償還。本集團的籌資活動繼續得到各銀行的支持。

於2014年6月30日，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以本集團借貸總額人民幣1,722百萬元，與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5,821百萬元的百分比表示，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7.52%下降至10.88%。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以其人民幣4,409百萬元的若干定期存款，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21百萬元的若干存貨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70百萬元的若干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作為擔保。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合計為人民幣15,395百萬元。

展望及前景

2014年下半年，在「全渠道零售商」戰略基礎上，本集團將開始「動力提速」策略，加速各個業務單元的運營速度和效率，更好的發揮全渠道零售商優勢，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動力提速」策略主要體現在以下四方面：

1. 組織架構升級：針對本集團的組織結構做智能化、扁平化、精細化的變革，以更好的支撐全渠道零售商戰略全面執行。

2. 基礎設施升級：本集團將優化採購平台，加速實現差異化產品佔比提升的目標；優化信息系統，全面支撐線上線下的供應鏈；強化全國性物流網絡，提供極速物流服務，做好「一日三達，精準送貨，送裝同步」。
3. 線上加速發展：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將以垂直家電業務為核心競爭力，發展全渠道商品和服務平台為主要方向，以「家電自營+平台+虛擬運營」模式作為線上電子商務的業務支撐。通過供應鏈的銜接，實現線上線下在客戶、商品、服務方面的共融；此外，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將推動提升產品種類的豐富性，價格競爭性及差異化商品專業性；並為消費者提供物流和售後服務標桿從而在全品類各方面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用戶的消費體驗，最終實現線上電子商務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的共同發展。
4. 線下加速發展：本集團將推進智能零售終端新模式的門店升級；繼續堅持一級市場優化網絡開發大店、二級市場通過「中心店+衛星店」的模式加大低級城市的覆蓋策略；通過與聯營渠道的戰略合作，加速本集團市場份額的提升。

概括以上各項，本集團的「動力提速」策略就是通過供應鏈整合變革和用戶體驗的快速改善，以專業人才體系的搭建和內部創新激勵體系的建設，加速「全渠道零售商」戰略的高效執行，聚焦線上線下融合、二級市場門店拓展以及線上以家電垂直品類為核心競爭力的商品和服務平台的加速發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對刊於第22頁至第58頁的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該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當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利潤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主板上市規則》要求應按照相關條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董事需要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此中期財務資料提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審閱業務約定書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的審閱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確保我們將獲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8月25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9,124,153	27,114,476
銷售成本		(24,693,808)	(22,964,807)
毛利		4,430,345	4,149,669
其他收入及利得	5	1,053,366	823,738
營銷費用		(3,569,970)	(3,595,050)
管理費用		(840,187)	(762,085)
其他費用		(335,358)	(267,155)
經營活動的利潤		738,196	349,117
財務成本	7	(21,470)	(35,341)
財務收入	7	129,386	118,231
稅前利潤	6	846,112	432,007
所得稅支出	8	(247,598)	(212,098)
本期利潤		598,514	219,909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人		692,611	322,322
非控股權益		(94,097)	(102,413)
		598,514	219,909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9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4.1分	人民幣1.9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利潤		598,514	219,909
其他全面收入／(損失)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損失)：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1	14,040	(17,82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9,900	72,728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23,940	54,908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23,940	54,908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經扣除稅項		622,454	274,817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人		716,551	377,230
非控股權益		(94,097)	(102,413)
		622,454	274,8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	4,336,147	4,094,770
投資物業		708,631	948,805
商譽		7,145,117	7,145,117
其他無形資產		277,520	289,239
其他投資	11	149,040	135,000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352,687	314,977
遞延稅項資產		33,881	50,58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03,023	12,978,496
流動資產			
存貨	12	9,235,047	8,220,73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293,747	245,49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	2,186,663	2,333,48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171,282	123,174
抵押存款	16	4,408,970	6,406,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3,073,513	9,015,813
流動資產合計		29,369,222	26,345,489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7	1,721,613	2,683,17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	21,474,959	18,077,489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082,694	2,046,80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	517,718	464,142
應交稅金		586,051	562,620
流動負債合計		26,383,035	23,834,23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2,986,187	2,511,258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15,989,210	15,489,75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8,699	172,29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8,699	172,296
資產淨值		15,820,511	15,317,458
權益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	423,221	421,551
擬派股息		-	441,392
儲備		16,101,183	15,064,311
		16,524,404	15,927,254
非控股權益		(703,893)	(609,796)
權益合計		15,820,511	15,317,458

張大中
董事

鄒曉春
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撥入盈餘	資本公積	購股權儲備	資產		其他投資		匯率			合計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盈餘	擬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結餘	421,551	9,461,244	657	(851,561)	157,953	117,468	41,040	1,441,972	(163,859)	4,859,397	441,392	15,927,254	(609,796)	15,317,458	
本期利潤	-	-	-	-	-	-	-	-	-	692,611	-	692,611	(94,097)	598,514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1	-	-	-	-	-	14,040	-	-	-	-	14,040	-	14,04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9,900	-	-	9,900	-	9,900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	-	-	-	-	14,040	-	9,900	692,611	-	716,551	(94,097)	622,454	
以股代息	20	3,149	161,375	-	-	-	-	-	-	-	(164,524)	-	-	-	
購回股份	20	(1,479)	(79,526)	-	-	-	-	-	-	-	-	(81,005)	-	(81,005)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安排	21	-	-	-	5,083	-	-	-	-	-	-	5,083	-	5,083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276,868)	(276,868)	-	(276,868)	
已收取賠償	25	-	-	-	233,389	-	-	-	-	-	-	233,389	-	233,389	
附屬公司清盤		-	-	-	-	-	-	(3,732)	-	3,732	-	-	-	-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23,221	9,543,093*	657*	(618,172)*	163,036*	117,468*	55,080*	1,438,240*	(153,959)*	5,555,740*	-	16,524,404	(703,893)	15,820,511	

* 於2014年6月30日，該等儲備賬戶構成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為人民幣16,101,183,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64,311,000元）。

資產重估儲備是由於物業用途由自有物業轉至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物業而產生。

附註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撥入盈餘	資本公積	購股權儲備	資產		其他投資		匯率			合計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月1日結餘	421,551	9,461,244	657	(851,561)	164,716	117,468	30,240	1,468,697	(224,346)	4,475,681	15,064,347	(394,766)	14,669,581		
本期利潤	-	-	-	-	-	-	-	-	-	322,322	322,322	(102,413)	219,909		
本期其他全面(損失)/收入：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1	-	-	-	-	-	(17,820)	-	-	-	(17,820)	-	(17,82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72,728	-	72,728	-	72,728		
本期全面(損失)/收入合計		-	-	-	-	-	(17,820)	-	72,728	322,322	377,230	(102,413)	274,817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安排	21	-	-	-	(11,468)	-	-	-	-	-	(11,468)	-	(11,468)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21,551	9,461,244	657	(851,561)	153,248	117,468	12,420	1,468,697	(151,618)	4,798,003	15,430,109	(497,179)	14,932,93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846,112	432,007
調整項：			
財務收入	7	(129,386)	(118,231)
財務成本	7	21,470	35,341
換匯換利交易的公允價值利得	5	-	(10,311)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損失	6	14,815	17,243
折舊	6	284,434	266,281
無形資產攤銷	6	11,719	11,719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開支	21	5,083	(11,468)
已收取賠償	5, 25	(100,102)	-
		954,145	622,581
存貨的(增加)/減少		(1,014,313)	1,338,04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		(48,255)	(8,561)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的(增加)/減少		(37,710)	33,46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少		107,010	333,51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增加		(48,108)	(55,485)
應付票據的抵押存款的增加	16	(103,767)	(103,27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增加/(減少)		3,397,470	(584,379)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增加		58,681	26,96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增加/(減少)		53,576	(26,56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318,729	1,576,297
已收利息		169,194	117,039
已付所得稅		(211,057)	(184,21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3,276,866	1,509,12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3,276,866	1,509,12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371,261)	(211,214)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1,742	79,528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		(299,519)	(131,68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81,005)	-
已收取賠償	25	333,491	-
新增銀行借款		1,410,917	1,064,780
銀行借款的抵押存款的減少	16	2,101,592	137,891
償還銀行借款		(2,392,661)	(1,189,570)
已付股息		(276,868)	-
已付利息		(18,688)	(37,666)
籌資活動產生/(耗用)的現金淨流量		1,076,778	(24,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4,054,125	1,352,87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15,813	7,067,34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575	(7,172)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73,513	8,413,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	12,474,099	8,380,01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599,414	33,037
		13,073,513	8,413,04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2014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門店網絡。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披露的所有資訊，因此閱讀時應結合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3.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於2014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集團於2014年首次應用以下新詮釋及修訂。然而，該等詮釋及修訂並不影響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續)

各新訂準則／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投資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該等修訂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下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合併入賬要求的豁免。根據合併入賬要求的豁免，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的賬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由於本集團內並無實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投資實體的定義，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該等修訂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的意義以及結算所的非同步結算機制符合資格進行抵銷的標準。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的延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該等修訂放寬為符合若干標準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的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無更替其衍生工具，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該等修訂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披露要求造成的意外影響。此外，該等修訂要求披露在本期內確認或轉回減值損失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並可追溯應用。該詮釋適用於政府根據法例徵收的所有徵費，惟屬於其他準則（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範圍內的流出，以及因違反法例而導致的罰款或其他處罰除外。

該詮釋闡明，實體不應早於引致付款的活動（按相關法例識別）發生的時間確認有關徵費的負債。該詮釋亦闡明，根據相關法例，引致付款的活動於一段時間內發生，有關徵費的負債才會持續累計。就達到最低標準才觸發的徵費而言，於達到該特定最低標準之前不會確認有關負債。該詮釋要求在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上述相同原則。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2014年6月30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一個可列報經營分部，該分部為在中國進行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門店網絡。香港的公司辦事處並無賺取收入，故不分類為一個經營分部。

為就資源分配及經營業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經營業績乃基於分部列報的利潤或損失進行評估，為經調整的稅前利潤或損失的計量。經調整稅前利潤或損失與本集團稅前利潤或損失一致進行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收入、換匯換利交易的公允價值利得、財務成本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投資，乃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交稅金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管理。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2014年6月30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的銷售	29,124,153	27,114,476
分部業績	685,428	347,208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29,386	118,231
未分配收入	100,514	84
換匯換利交易的公允價值利得	-	10,311
財務成本	(21,470)	(35,34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7,746)	(8,486)
稅前利潤	846,112	432,007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4,706,841	23,715,789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7,665,404	15,608,196
資產總計	42,372,245	39,323,985
分部負債	24,075,371	20,588,440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476,363	3,418,087
負債總計	26,551,734	24,006,527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96,153	278,000
資本支出*	372,194	208,305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及設備的增加。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2014年6月30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所售出的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29,124,153	27,114,476
其他收入			
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		172,797	289,850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i)	156,437	141,127
來自產品安裝的收入		64,969	48,472
租賃總收入		140,249	129,302
政府補貼收入	(ii)	41,806	49,304
其他服務費收入		100,097	52,608
已收取賠償	25	100,102	-
其他		276,909	102,764
		1,053,366	813,427
利得			
換匯換利交易的公允價值利得	19	-	10,311
		-	10,311
		1,053,366	823,738

附註：

- (i) 非上市國美集團定義詳述於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4(a)。
- (ii) 作為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本集團已收取各項政府補貼收入，該等政府補貼收入未附加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有事項。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經過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24,693,808	22,964,807
折舊		284,434	266,281
無形資產攤銷	(i)	11,719	11,719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損失		14,815	17,243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1,585,807	1,568,818
租賃總收入	5	(140,249)	(129,302)
匯兌差額淨額		17,570	566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獎金及花紅		1,043,531	1,018,3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5,713	209,783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42,417	18,268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支出		5,065	(10,989)
		1,306,726	1,235,363

附註：

(i) 本期間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管理費用」。

*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其於未來數年的退休金計劃供款(2013年：無)。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2014年6月30日

7. 財務(成本)/收入

財務成本及財務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全數清償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1,470)	(35,341)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9,386	118,231

8. 所得稅支出

稅項撥備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中國	234,488	176,900
遞延所得稅	13,110	35,198
本期稅項開支總額	247,598	212,098

8. 所得稅支出 (續)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運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利潤支付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稅率釐定。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不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所享有的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5%）的稅率支付所得稅。在本期間，本集團25家實體（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2家實體）獲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許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於期內因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實現稅項福利。本集團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審核後享受此等稅項優惠措施。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兩期間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9.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每股基本盈餘乃按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期內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888,176,000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16,875,056,000股）計算。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對每股盈餘有任何攤薄效應。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2014年6月30日

9.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乃根據：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餘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的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	692,611	322,322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的股份數目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的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888,176	16,875,056

10.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得物業及設備的總成本為人民幣372.2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208.3百萬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6.6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96.8百萬元）的物業及設備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已予以處置。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房產已作抵押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18）及計息銀行借款（附註17）擔保。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用作抵押擔保的房產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45,716,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83,348,000元）。

11. 其他投資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149,040	135,000

於2014年6月30日的餘額指本集團投資於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三聯」) 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三聯的已發行股份約10.7%)的公允價值。三聯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利得或損失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在權益內呈報的累計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表。

由2014年6月30日起，在三聯七名董事當中，兩名由本集團提名，而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29日，在三聯七名董事當中，三名由本集團提名。經參考三聯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並計及三聯現時的股東架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絕對權力決定三聯董事會的組合或向其委任董事，因此，本集團對三聯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

於2014年6月30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5.52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0元)，乃根據上市股份的市場報價而定。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本集團其他投資所帶來的利得為人民幣14,04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損失人民幣17,820,000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2014年6月30日

12. 存貨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待售商品	9,044,030	8,053,461
消費品	191,017	167,273
	9,235,047	8,220,734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21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73百萬元）的存貨已抵押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18）作擔保。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除特定大宗交易為信用交易外，其餘交易為現金交易。信用交易對購買方的信用期限通常為一個月。本集團對未收回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過期應收款項餘額由高管人員定期覆核。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發票開具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收回餘額賬齡：		
3個月內	222,367	208,500
3至6個月	15,592	25,099
6個月至1年	55,788	11,893
	293,747	245,492

1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賬款	674,956	645,365
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647,749	856,717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696,195	663,636
應收武漢銀鶴的款項	166,586	166,586
預付土地租金的即期部份	1,177	1,177
	2,186,663	2,333,481

附註：

- (i) 於2008年7月1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武漢銀鶴置業有限公司（「武漢銀鶴」）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武漢一棟商用物業第一至四層，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14,629,000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於2008年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7,315,000元，即總採購代價的50%，而餘額將於完成及轉交物業後支付。

由於賣方未有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責任，於2009年7月6日，本集團向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湖北法院」）申請凍結武漢銀鶴達人民幣135,808,000元的資產。於2009年7月21日，法院頒佈強制令，凍結有關物業的第一、二及四層。於2010年7月，本集團向湖北法院申請凍結有關物業的第三層，而湖北法院已於2010年7月23日頒佈強制令。

於2009年7月30日，本集團向湖北法院提出向武漢銀鶴作出一項民事訴訟。於2009年11月25日，湖北省黃崗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判決及責令：(i)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無效；(ii)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退還本集團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07,315,000元；(iii)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支付利息人民幣5,638,000元及損害賠償人民幣38,633,000元；及(iv)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支付其他損害賠償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武漢銀鶴於時限內並無提出任何上訴，本公司管理層已諮詢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該判決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上述第(iii)及(iv)項補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9,271,000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於2010年2月，本集團申請強制執行法院裁決，而受凍結資產已進行拍賣程序。於2012年，武漢銀鶴申請重審案件以延遲資產拍賣，但該重審申請已於2013年2月被否決，而原有判決繼續生效。於2014年2月20日，黃崗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啟受凍結資產的拍賣。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2014年6月30日

15.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費*	93,309	64,437
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其他款項**	77,973	58,737
	171,282	123,174

* 該餘額主要為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附註24(a)(ii))。前述餘額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款項**	517,718	464,142

** 該餘額主要產生自與非上市國美集團之間的交易(附註24(a)(i))。前述餘額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餘額	12,474,099	8,699,676
定期存款	5,008,384	6,722,932
	17,482,483	15,422,608
減：就應付票據抵押	(4,078,970)	(3,975,203)
就計息銀行借款抵押	(330,000)	(2,431,592)
	(4,408,970)	(6,406,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73,513	9,015,81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餘額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7,104,501,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00,915,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之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一天至一年不等，並按照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餘額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已存入最近並無拖欠紀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2014年6月30日

17. 計息銀行借款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721,613	2,683,171

於2014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以美元(「美元」)計值，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1.7%至2.0%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的房產(附註10)、投資物業及／或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6)所擔保。

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801,899	5,992,325
應付票據	13,673,060	12,085,164
	21,474,959	18,077,489

1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059,684	11,908,864
3至6個月	6,282,551	5,565,819
超過6個月	1,132,724	602,806
	21,474,959	18,077,489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以下事項提供擔保：

- (i) 本集團的若干定期存款作為抵押(附註16)；
- (ii) 本集團的若干存貨作為抵押(附註12)；
- (iii) 本集團的若干房產作為抵押(附註10)；及
- (iv) 本集團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423,865,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476,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上述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無息且通常在一至六個月內償付。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2014年6月30日

19. 換匯換利交易

於2012年3月5日，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 AG倫敦分行（「該銀行」）訂立一項離岸美元／人民幣換匯換利交易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合約有效期由2012年3月14日至2014年3月14日。

透過訂立合約，本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向該銀行支付契約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而該銀行則向本公司支付契約金額79,340,000美元。於換匯換利合約有效期內，本公司與該銀行於每年9月14日及3月14日，根據換匯換利合約內協定的利率兩次交換從契約金額賺取的利息。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記錄該換匯換利合約，而任何價值變動在損益中列賬，並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換匯換利合約的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10,311,000元。於2013年8月8日，本公司及該銀行於屆滿日期前結算合約，而換匯換利交易對2014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20.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200,000,000	5,000,000	5,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16,875,056	421,877	421,551
以股代息（附註(i)）	158,699	3,967	3,149
已購回股份（附註(ii)）	(74,527)	(1,863)	(1,479)
於2014年6月30日每股面值 港幣0.025元的普通股	16,959,228	423,981	423,221

20. 已發行股本 (續)

附註：

- (i) 於2014年3月20日，董事會建議派付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或可選擇以股代息。合共158,699,192股普通股已配發予已選擇行使以股代息權利的股東。
- (ii) 於2014年4月7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4月15日、2014年5月26日及2014年5月29日，本公司按總代價港幣102,049,000元（相當於人民幣81,005,000元）購回本公司合共74,527,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普通股。該等已購回股份已分別於2014年4月30日及2014年6月12日註銷。已支付代價超出該等已購回股份面值的數額約人民幣79,526,000元已從股本溢價中扣除。

21. 購股權計劃

下列為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止6個月期間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1月1日	1.90	97,952	1.90	133,268
期內註銷	1.90	(1,255)	1.90	(3,988)
期內失效	1.90	(501)	1.90	(18,958)
於6月30日（未經審核）(附註(i))	1.90	96,196	1.90	110,32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2014年6月30日

21.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i)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4年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行使期
88,351	1.90	於2015年11月15日或之前
7,845	1.90	於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11月15日
96,196		
2013年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行使期
84,661	1.90	於2015年11月15日或之前
17,108	1.90	於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11月15日
8,553	1.90	於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11月15日
110,322		

*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按倘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5,083,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撥回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1,468,000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2013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96,196,000份。根據本公司的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引致發行本公司額外96,196,000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港幣2,405,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09,000元）及股本溢價港幣180,368,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176,000元）（未計發行費用及從相關購股權儲備轉撥的金額）。

於批准本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96,196,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約0.57%。

22.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無(2013年：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仙 (相等於人民幣1.0分))	-	173,649
擬派特別股息：		
無(2013年：以股代息港幣337,501,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267,743,000元))	-	267,743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10仙 (相等於人民幣1.63分)(2013年：港幣0.70仙 (相等於人民幣0.56分))	277,044	94,093
	277,044	535,485

根據2014年8月25日的董事會決議，已宣派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2.10仙。於2013年8月27日，董事會宣派2013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70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2014年6月30日

23.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部份物業，平均租期介乎1至19年，簽訂此等租賃合同對本集團無限制性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819,573	2,775,770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7,401,281	7,597,182
5年以上	1,774,612	2,833,618
	11,995,466	13,206,570

誠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界定，一項不可撤銷租約只有在下述情況下可以撤銷：(a)由於一些概率很小的意外事件的發生；(b)得到出租方的允許；(c)如果承租方與同一個出租方就同一或等價資產簽訂新租約；或(d)自租賃日起，合理確信續簽租約的情況下，承租方支付額外金額後。

根據相關的租賃合同，如果一家門店由於虧損或租賃合同中描述的其他情況導致無法繼續經營，在支付了提前終止合同的通常為1個月至1年的租金的賠償金後，本集團有權終止相關租賃合同。

23.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續)

(a) 經營租賃安排 (續)

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已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並就其承租物業簽訂商業物業分租合同。此等不可撤銷租約年期介乎1至15年。本集團的大多數分租合約允許根據市場狀況定期上調租金。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及根據當時的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3,570	261,987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636,242	689,211
5年以上	180,304	272,589
	1,060,116	1,223,787

(b) 資本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建設物業及設備	70,844	106,66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2014年6月30日

24. 關聯方交易

除在本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a) 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持續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對非上市國美集團的銷售*	(i)	298,686	127,679
從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採購	(i)	462,088	272,435
對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管理及採購服務	(ii), 5	156,437	141,127
對北京鵬潤地產及非上市國美集團支付的 租金費用及其他費用**	(iii)	45,105	46,016
向國美銳動(定義見下文(i))支付服務費	(iv)	2,832	2,600
收取關聯公司租賃收入	(v)	-	67

* 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鵬潤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鵬潤地產」)、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國美」)、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國美零售」)及上述公司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及北京國美投資有限公司合稱為「非上市國美集團」。國美零售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除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組成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公司皆由本公司的大股東及前任主席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擁有。

** 北京新恒基房地產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乃由黃先生的直系親屬擁有。於2007年，北京新恒基將若干大廈樓面的所有權轉讓予北京鵬潤地產，並授權北京鵬潤地產管理和營運該大廈樓面，包括收取和追收大廈樓面的租金。現時仍在待有關中國當局完成所有權轉讓的登記手續。

24.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持續交易：(續)

附註：

(i) 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乃根據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的實際採購成本進行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買賣交易及聯合採購交易。

於2013年3月5日，本集團終止與非上市國美集團之間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同日，本集團訂立(1)有關北京國美銳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銳動」，黃先生作為權益擁有人持有該公司實益權益)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庫巴」)及國美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在線」))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總商品採購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65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及(2)有關本集團向非上市國美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總商品供應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與被上市規則定義為關連人士的庫巴及國美在線的交易)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65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

該等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本集團向非上市國美集團從事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集中為本集團和非上市國美集團與各供貨商談判。

於2012年12月17日，(1)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與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有關之管理服務，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及(2)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訂立採購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與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有關之採購服務，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管理服務費及採購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ii) 於2013年12月6日，本集團與北京鵬潤地產及北京國美就持續使用物業續訂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應付北京鵬潤地產及北京國美的租金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7,221,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38,789,000元)及人民幣7,884,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7,227,000元)。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2014年6月30日

24.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持續交易：(續)

附註：(續)

(iv) 於2013年3月5日，本集團終止與國美銳動之間訂立的總協議。同日，本集團訂立(1)有關國美銳動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之倉儲及送貨服務)之物流服務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及(2)有關國美銳動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售後服務之售後服務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v) 本集團向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先生所擁有的公司)收取租金收入。合約已於2013年3月終止。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但可豁免上市規則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所有上述關聯方交易是由參與各方經考慮現行市場價格後共同協議釐定。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b) 與關聯公司之承諾

如附註24(a)(iii)所披露，本集團與北京鵬潤地產及北京國美之間存在金額為人民幣37,221,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4,442,000元)及人民幣7,884,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768,000元)的租賃承諾，該承諾為在一年之內到期的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069	2,384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其他開支	5,945	5,3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1	96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支出	(482)	(3,403)
	7,633	4,434

25. 或有事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行動

法院發出強制令凍結黃先生及其配偶的資產

於2009年8月7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以下執法消息：高等法院已發出臨時強制令，凍結本公司前董事及主席黃先生、其配偶杜鵑女士及兩間公司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Shinning Crown」）及Shine Group Limited（「Shine Group」）（統稱「被告」）高達港幣1,655,167,000元的資產。

證監會指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曾策劃本公司於2008年1月及2月回購股份（「回購股份」），以利用本公司的資金購買黃先生原本持有的股份，令黃先生能利用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償還黃先生結欠一間財務機構的港幣24億元個人借款（「指控」）。

證監會指稱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證監會指稱，本公司回購股份於黃先生出售其股份時對本公司股份產生了需求並穩定了本公司的股價，從而令黃先生於出售股份時可賺取利潤。證監會亦指稱此交易為涉及證券交易的詐騙或欺騙，並導致本公司及其股東損失約港幣16億元。

證監會要求法庭下令黃先生、杜鵑女士及彼等擁有及控制的兩間公司：

- 恢復任何交易的訂約方（尤其本公司）至訂立交易前的狀況；及／或
- 向本公司賠償損失。

若法院對黃先生、杜鵑女士及該兩間公司發出上述命令，臨時強制令可防止其資產於證監會完結調查前被耗散，並確保其有足夠資產償付任何恢復或賠償令。

高等法院對黃先生及其配偶繼續發出強制令

2009年8月4日的強制令是由證監會單方面申請獲取之臨時強制令。被告尚未有機會回覆證監會的指控。

於2009年8月7日，本公司宣佈，其已獲證監會提供法庭命令（「法庭命令」）的副本，並確認(a)本公司並非法庭命令中的被告；及(b)本公司的資產不受法庭命令所約束。有鑑於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概無且將不會受法庭命令不利影響。

25. 或有事項 (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行動 (續)

高等法院對黃先生及其配偶繼續發出強制令 (續)

根據證監會於2009年9月8日的執法消息，高等法院頒令禁止與黃先生及杜鵑女士相關的兩間公司Shinning Crown及Shine Group處置、買賣或置押779,255,678股本公司股份，待進一步頒令為止。

Shinning Crown及Shine Group根據凍結其本身、黃先生及杜鵑女士高達港幣1,655,167,000元資產的臨時禁令，向高等法院寄存上述股份的股票證書。

該等股票證書交付高等法院託管，連同於2009年9月8日發出的禁止處置股份的頒令，將會為證監會的起訴保全該等股份權益。因此，對Shinning Crown及Shine Group的臨時禁令獲解除。然而，針對黃先生及杜鵑女士的臨時禁令仍保持有效。對杜鵑女士的臨時禁令如下所述在後期解除。

此外，如寄存在高等法院的本公司股份的價值低於港幣1,655,167,000元，高等法院將會拒絕下令被告寄存額外資產。

高等法院修訂對杜鵑女士的強制令

高等法院已於2011年3月3日就證監會所展開涉及對黃先生及其配偶的指控的訴訟修訂臨時強制令。繼Shinning Crown及Shine Group向高等法院作出承諾後，證監會同意解除高等法院對杜鵑女士發出的臨時強制令。該承諾確保，倘若高等法院在該等訴訟中判定杜鵑女士要負上任何責任的話，則Shinning Crown及Shine Group遵照高等法院的臨時強制令在高等法院存放的股票證書所代表的港幣1,655,167,000元的本公司股份，亦將會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用作和應用於抵償杜鵑女士的該等責任。該臨時強制令的修訂對黃先生的財產凍結強制令並無影響。

25. 或有事項 (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行動 (續)

黃先生、杜鵑女士、Shinning Crown及Shine Group與證監會達成協議以解決指控

本公司獲知會，證監會和被告經過調解後已經達成協議，在被告達成若干條件的前提下，解決證監會展開的涉及指控的法律訴訟。該等條件包括：(i)Shinning Crown和Shine Group需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議，提請獨立股東（黃先生、杜鵑女士、Shinning Crown、Shine Group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除外）追認本公司於2008年1月22日至2008年2月5日期間進行的涉及約12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約70%原由黃先生所持或他人為黃先生所持）的股份回購及(ii)黃先生和杜鵑女士的若干違責行為（「違責行為」）；及(iii)由黃先生和杜鵑女士向本公司支付總額約為港幣420,609,000元的賠償，以使黃先生、杜鵑女士、Shinning Crown、Shine Group及任何其他人士獲解除因股份回購及違責行為而面對的所有責任及索償（「有關付款」）。

此外，黃先生和杜鵑女士亦已同意支付(i)召開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所涉的費用；及(ii)證監會的法律費用。

2014年3月17日，董事會收到Shinning Crown和Shine Group發出的請求信，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所提請的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回購和違責行為，並確認及批准接納黃先生和杜鵑女士向本公司支付的有關付款。回應該要求，董事會將於2014年4月17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所提請的決議案獲通過，證監會聯同被告將向高等法院申請聯合法令，以解除對黃先生的強制令、解除Shinning Crown和Shine Group作出的所有承諾，以及解除被告寄存於高等法院的本公司股份。高等法院已於2014年5月5日按證監會的要求批出法令。

支付款項港幣420,609,000元指黃先生的利潤港幣294,015,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33,389,000元）（已計入權益內）及其應計利息港幣126,594,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00,102,000元）（已計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有事項。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2014年6月30日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地相若者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其他投資	149,040	135,000	149,040	135,000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該等工具的賬面價值相若，主要是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每個報告日，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作準備。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在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交易而轉手的金額入賬。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續)

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4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計算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股本投資	149,040	-	-	149,040

於201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計算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股本投資	135,000	-	-	135,000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轉入第一及第二層次或從第一及第二層次轉出，亦無轉入第三層次或從第三層次轉出。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6月30日之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發生。

28.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4年8月25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額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茲載述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人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竺稼	1,168,920	-	-	-	1,168,920	0.01
王俊洲	10,187,000 (附註1)	-	-	-	10,187,000	0.06

附註：

1. 相關權益代表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4月15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該最高行政人員所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為10,187,000股，詳情可見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該等購股權由該最高行政人員實益持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除上述披露以外，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來自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之利益

於2005年4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就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主管以及董事會認為將會或曾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購股權計劃中所述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作獎勵及回報（附註）。於2009年7月7日，可認購總計38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除本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附註： 於2014年8月25日，購股權計劃下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70,175,032股（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96,196,000股普通股），佔於2014年8月25日董事會批准本中期財務資料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8%。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內可授予每位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任何授予給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則累計不得超過0.1%）。

概無規定購股權於其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而已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行使，惟可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港幣1.00元代價已於購股權授出時由各承授人支付。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即2005年4月15日）後10年間生效及有效。

額外資料

(c) 董事服務合約細節

於2014年6月30日，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已訂立或建議訂立須繳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d) 董事所擁有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董事為代表本公司及／或為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而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然而，於期內，黃光裕先生（「黃先生」）、黃先生之配偶杜鵑女士和黃先生之胞妹黃秀虹女士皆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同時在以「國美」品牌於中國不同城市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網絡且獨立於本集團的多家公司（「非上市國美集團」）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擔任董事職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控制權。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04年7月29日訂立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黃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及將促使非上市國美集團不會在本公司於2004年6月3日已成立零售店以「國美電器」商標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中國地方從事電器及／或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而本公司則向黃先生承諾，不會在非上市國美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2004年6月3日已成立或正在成立零售店以「國美電器」商標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中國地點直接或間接從事電器或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不競爭承諾於黃先生不再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時失效。

(e) 董事簡介的重大補充

李港衛先生（「李先生」）於2014年7月16日已獲委任為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此外，李先生也於2014年5月9日、2014年8月4日及2014年8月11日已分別獲委任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萬洲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吳偉雄先生（「吳先生」）於2014年6月起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總計96,19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6月30日 (附註1)	於期內 已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價格 (附註5) 港幣
			於2014年 1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最高行政人員 王俊洲	2009年7月7日	1.90	10,187,000	-	-	-	10,187,000	-
其他僱員	2009年7月7日	1.90	87,765,000	-	-	(1,756,000) (附註4)	86,009,000	-
總計			97,952,000	-	-	(1,756,000)	96,196,000	

附註：

1. 於2011年12月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修訂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2012年8月31日，董事會通過另一決議案以進一步修訂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於2014年6月30日，經修訂後的條款有如下影響：
 - a. 88,351,000份已歸屬的購股權將於2015年11月15日後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b. 不多於7,845,000份購股權可自2015年5月15日起開始行使，並將於2015年11月15日後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c. 除變更購股權之行使期外，也增加了表現目標作為行使上述未歸屬購股權之新條件。相關表現目標乃根據承授人所產生收入及利潤、開設之新門店數量、進行之特別項目及其他管理工作、承授人遵守相關內部及外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及參照彼於本集團內之資歷及工作職能的加權平均數來釐定。其表現經評估未達致表現目標之任何承授人，在即將到來之行使期內其未歸屬購股權獲歸屬時，將根據其表現評估與表現目標之差距，按比例調減及註銷其將歸屬之有關購股權數目。

額外資料

2.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於2009年7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96.45百萬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每股港幣1.90元、預期波幅及歷史波幅為63%、預計派息率1.2%及年度無風險利率為2.565%。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3.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上述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4.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1,756,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沒有購股權被行使。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就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於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附註1)	好倉	5,500,503,338	32.43
杜鵑女士 (附註2)	好倉	5,500,503,338	32.43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附註3)	好倉	4,619,779,938	27.24
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 (附註4)	好倉	1,691,053,013	9.97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附註5)	好倉	1,691,053,013	9.97

附註：

1. 該5,500,503,338股股份中，4,619,779,938股股份由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及634,016,736股股份由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均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240,955,927股股份由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5,750,737股股份則由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及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由黃先生的配偶杜鵑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杜鵑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上述被視為由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持有之股份是指同一批股份。
3.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 透過其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5.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透過其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與上文附註4所披露之權益重複。

(b)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就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4年6月30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額外資料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1仙（相等於人民幣1.63分）（「中期股息」），合共約港幣356,144,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77,044,000元）。中期股息將派發給予於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名錄，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所有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登記均不予辦理。

凡擬獲取中期股息資格者，最遲須於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已繳印花稅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紀錄日為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曾在香港聯交所購回總數為74,527,000股的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之股份數目	最高價格 港幣	最低價格 港幣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
2014年4-5月	本公司股本中74,527,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股份	每股股份1.44	每股股份1.30	102,048,630
	74,527,000股股份			102,048,63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購回之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有關面值相應減少。

除上述披露以外，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變動

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5月8日所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自2013年12月31日起有以下變動：

張亮先生已於2014年5月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額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整段回顧期間內他們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墊付予一實體的款項資料如下：

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諮詢」，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貸銀行」）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天津諮詢透過借貸銀行向北京戰聖墊付合共人民幣36億元（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6億元）（「貸款」）。北京戰聖動用貸款僅作收購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貸款為有抵押貸款。貸款期最初為2007年12月14日至2008年12月13日，年利率為6.56%，其後於2008年續期及延期並再於2009年延期兩年，由2009年12月15日至2011年12月14日，年利率為4.86%。貸款於2011年進一步延期由2011年12月15日至2012年12月15日止，年利率為5.90%。該貸款於2012年12月進一步延期由2012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4日止，年利率為5.40%。於2014年6月30日，該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6億元，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約8.50%。

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報告，連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經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鄒曉春

非執行董事

張大中 (主席)

竺稼

王勵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

陳玉生

李港衛

吳偉雄

劉紅宇

公司秘書

司徒焯培

授權代表

鄒曉春

司徒焯培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信銀行

興業銀行

招商銀行

上海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6101室

百慕達主要股票登記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